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

请尝试以下操作:



兰州大学 研究生院
Graduate School of Lanzhou University

| 首 页 | 研究生院概况 | 学科建设 | [招生工作](#) | 培养管理 | 专业学位 | 奖助体系 | 学位管理 | 就业指导 | 非学历教育 | 博士后 |

您现在的位置: [兰州大学研究生院](#) >> [招生工作](#) >> [非学历在职招生](#) >> 正文

兰州大学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公共管理硕士(MPA)招生简章

点击数: 更新时间: 2011-5-27 8:47:58

一、招生人数: 50人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在职人员。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,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。

非政府部门人员,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,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我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%。

三、考试科目

政治理论、英语、公共管理基础、综合知识(语文、数学、逻辑),共计4门。其中,政治理论(复试时考核)由我校单独组织,其余3门全国联考。

四、联考考试大纲

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);《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11版)。

五、学制与学费

学制:三年;学费:10000元/学年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兰州大学管理学院,联系人:唐老师

咨询电话:0931-8912450,电子邮箱: lzumpa@lzu.edu.cn

【字体: 小 大】

| [导师查询](#) | [研究生培养方案查询](#) | [名家讲坛](#) | [院所链接](#) |

版权所有 © 兰州大学大学研究生院

联系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贵勤楼三楼 邮编: 730000